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其中：现场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2:00，地点为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